

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池州市民政局
池州市财政局
池州市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池残联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池州市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
救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残联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，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、环境资源保护处、财政处，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池州市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救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池州市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救助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残疾人救助体系，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，根据《安徽省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》（皖残联〔2021〕48号）和《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》（池政〔2022〕6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
- （二）属地管理原则。

二、救助对象

救助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池州市户籍，且同一户籍内有2名及以上持证残疾人的家庭；
- （二）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脱贫户、监测户家庭中的残疾人。

三、救助标准

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年720元。

四、申请审批

- 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户主，于每年4月15日前，向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池州市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救助申请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批表》），

并提供居民户口本、第二代残疾人证、低保证或帮助手册、“一卡通”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（脱贫户、监测户统一由县乡村振兴局比对）。

（二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初审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审核。符合条件的，予以7日公示，无异议的，在其《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，连同申请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一并上报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审核。审批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具体原因。

（三）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复核。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收到申报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符合条件的，在《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，连同有关材料一并上报县（区）残联审批。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并告知具体原因。

（四）县（区）残联审批。县（区）残联收到申报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核、调查和审批工作。符合条件的，在《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审批备案。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。

（五）上报材料。县（区）级残联于每年5月30日前分别将符合救助条件的“一户多残”救助人员花名册报市残联，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。

五、经费管理与拨付

所需资金由市与县（区）按1:1比例分担。8月底前，县（区）财政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打卡发放到户，并在个人账

户上注明“多补”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市财政局和市残联对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救助资金进行专项检查，对虚报补贴人数、套取补贴资金的机构、人员，除依法追回套取的补贴资金外，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；对于不能按时发放补贴资金的，要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县（区）残联及各有关部门要按方案的要求，对申请人的条件认真审查、审核、汇总，防止重、漏、错、假现象发生。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发放补贴资金前应张榜公示，做好绩效自评（见附件3）。各级残联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对采取虚报、伪造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救助资金的居民，情节较轻的由县（区）残联给予批评教育，追回冒领的补贴资金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本方案由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、池州市民政局、池州市财政局、池州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、池州市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救助申请审批表
2、池州市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救助人员花名册
3、池州市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

附件 1:

池州市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救助申请审批表

户主姓名		性 别		户口性质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
低保户□	脱贫户□	监测户□	低保证号		
家庭住址					
家庭残疾人成 员情况	姓 名	性 别	与户主关系	残疾证号	
村（居）民 委员会意见	初审意见：		初审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乡镇（街道） 残联意见	复核意见：		复核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县（区） 残联意见	审批意见：		审批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
附件 2

池州市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救助人员花名册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残疾证号	家庭详细地址	低保证号	一卡通账号	困难情况	联系方式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
说明：困难情况选填低保户、脱贫户、监测户。

附件 3:

池州市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

单位: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评价方法	分值	得分
1	投入 (10分)	项目申报管理	绩效目标的合理性	根据《池州市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救助实施方案》的要求,通过对项目县残疾人救助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进行评价,判断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性,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。	①项目县编制了《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救助实施方案》; ②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; ③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《池州市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救助实施方案》的要求; ④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;	4	
2			申报符合性	通过对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残疾人救助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,判断申报对象是否与“一户多残”项目支持的方向和范围符合,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符合性。	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%,得 2 分;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%-100%,得 1 分;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%以下,不得分。	3	
3		程序规范性	审批规范性	通过对申报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评价,判断审批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,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	①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“一户多残”困难家庭救助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1 分; ②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,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 0.5 分,扣完本指标为限; ③对不符合条件的,书面通知乡(镇)街道残联并告知具体原因,得 1 分。	3	
4		小计					10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评价方法	分值	得分
5	过程 (30分)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评价资金计划与市、县各级政府资金的到位情况，计算资金到位率，判断项目资金保障程度	截止评价日，资金到位率：在100%（含）以上的，得3分，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3	
6			资金到位及时率	项目资金是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，是否及时分配下达，用以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。	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一卡通，截止评价日，资金到位率：在100%（含）以上的，得3分，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3	
7		业务管理	宣传到位情况	通过多种形式和多平台的宣传，让更多残疾人了解“一户多残”救助政策，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其家属了解政策，尽量做到“应助救助”	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，多平台的宣传，“一户多残”救助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，基本到位得1分，没有宣传不得分。	2	
8			公示情况	评价项目单位相关政策、申办流程、救助对象公示情况，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。	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、申办流程、保障对象进行公示； 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； 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。	2	
9			救助对象管理	完善信息管理，以便及时准确掌握残疾人情况，便于残疾人对象实行动态管理，提高残疾人的管理水平。	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； ②对“一户多残”救助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，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符合、实时调整；	2	
10			档案管理合规性	查看是否做到一户一档，以为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	①建立了“一户多残”项目档案；得2分； 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、完整，且一人一档；满足以上1项的2分，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，档案资料不规范、不完整、未做到一人一档的，发现一起扣0.5分，扣完本指标分为止。	4	
11			资料报送情况	依据项目市、县单位对评价所报送的资料的及时、齐全、真实、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，以评价项目市、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。	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，得1分； 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、真实、准确，得1分。	2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评价方法	分值	得分
12	过程 (30分)	财务管理	制度建设及执行	通过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(或细则)及财务制度建设的评价,判断项目县是否建立健全了“一户多残”家庭救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内控制度,并有效执行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。	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,得2分;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,得2分。	4	
13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,判断“一户多残”救助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,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。	①“一户多残”救助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,并做到专款专用,得1分; 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,得1分。 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、原始单据合规; 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的,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;每项各1分。	4	
14			监督检查的有效性	通过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情况的审查,判断项目主管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、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,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或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。	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,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,得2分;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,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,得2分。	4	
15		小计				30	
16	产出 (30分)	项目产出	目标任务的完成率	通过对“一户多残”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分项、对比,评价项目实施情况,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施情况	截止评价日,目标任务完成率: ①在100%(含)及以上的,得10分; ②在95%-100%的,得8分; ③在90%-95%的,得6分; ④低于90%的,不得分。	10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评价方法	分值	得分
17	产出 (30分)	项目产出	完成质量	通过对“一户多残”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,判断项目质量是否达标,用于反映和考核实施的质量情况。	项目县“一户多残”救助质量达标率: ①在100%(含)及以上的,得10分; ②在95%-100%的,得8分; ③在90%-95%的,得6分; ④低于90%的,不得分。	10	
18			资金支付率	通过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的支出管理进行评价,判断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项目实施的要求,是否及时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,用于反应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率	截止评价日,项目县“一户多残”项目资金支付率: ①在100%(含)及以上的,得10分; ②在95%-100%的,得8分; ③在90%-95%的,得6分; ④低于90%的,不得分。	10	
19		小计				30	
20	效果 (30分)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	明显改善救助对象生活状况,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。	通过实地调查统计,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,好评率在95%(含)以上的10分,好评率在85%-95%得8分,好评在75%-85%得6分,好评在75%不得分。	5	
21			社会效益	通过项目的实施,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。	①随机抽取享受救助的人员,询问被救助后,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; ②领取救助人员生活是否得到改善; ③是否能够减少部分困难群众因病基本生活无法保障情况; ④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。	5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评价方法	分值	得分
22	效果 (30分)	项目效益	可持续影响	通过项目的实施,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	①“一户多残”救助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,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5分,否则不得分; 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,工作程序规范,工作积极性高,工作零失误,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5分,否则不得分;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,如:媒体曝光、上访、举报等情况的,查实一起扣2分,扣完本项分为止。	10	
23		满意度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受益对象问卷调查,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。	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; 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,政策执行的满意度。	10	
24		小计					30
25	综合得分					100	